皇帝岭国有林场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①贯彻落实中央、国务院制定的各项林业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以及地方政府制定的各项规章。

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建设、保护国有林地、林木、湿地资源，受县林业局委托打击滥伐盗伐林木、乱占滥挖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。

③负责管护区域内的森林防火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以及森林资源培育工作。

④负责国家重点公益林和省级重点公益林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公益林的生态效益。

⑤负责林场社会事务管理工作，搞好林区社会稳定工作。

⑥完成市委、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

1、内设机构设置。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：共有内设办公室3个：党务办、社会事务办、后勤综合办。

2、本单位在职职工21人，退休职工17人，临聘人员7人。

3、2019年度收、支总计503.51万元。

4、年末固定资产286.45万元。

二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状况

(一)预算执行情况。

1.预算编制情况。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市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，科学合理完成2020年预算编制工作。2020年预算总额为299.26万元，全部为公共财政拨款收入。

 2.执行管理情况。

 一是运行保障情况。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、市十项规定，厉行节约规范使用预算资金。严格执行"收支两条线"。加强动态监控，保障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是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执行情况。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央省市的相关文件要求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2020年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支出0万元，全年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0次，出国（境）0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万元，支出决算为3.98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减少0.43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节约开支。

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.5万元，支出决算为0.47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减少0.5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。

(二)整体绩效情况。

1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。严格执行中央和上级有关部门财经纪律相关规定，严把票据审核关。提倡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强化内控建设，防范防控岗位风险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运转。

2、加强固定资产管理。严格按照上级各部门关于资产配置标准、新增资产配置流程、处置审批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固定资产购买、处置、报废等相关管理工作。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，做到账实相符、账卡相符。

3、预决算信息公开性。按照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在政府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，做到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资料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

随着工资的增加、保险缴纳基数上涨等原因，林场国有林场补助资金在工资发放、保险缴纳完成后，剩余资金用于单位运转，存在一定的缺口。

四、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措施与建议

2020年，我单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相关管理规定，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理，确保单位正常运行和各个项目的实施，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部门预、决算编制工作，2020年目标任务基本完成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单位继续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，让预算编制更贴合实际。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，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，有计划申请资金及时支付。坚决杜绝奢侈浪费，有效降低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的细化、量化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